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附表 3 第(za)段的保障範圍

引言

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擴大附表 3 中新加入的(za)段的保障範圍，將麻將館內的所有僱員(而非單單那些從事搓麻將作為其主要職責的僱員)一併納入保障。以下是政府的回應。

麻將館內的工作

2. 在麻將館內，噪音主要來自每局麻將牌進行期間搓麻將的人將麻將大力拍打在麻將板上，以及每局完結後的「洗牌」。
3. 麻將館內有可能暴露於噪音聲源的僱員分別為巡場、戥腳及收銀員。巡場的主要職責是招呼客人及為客人遞上熱茶和毛巾；戥腳的工作則是在「三缺一」的情況下參與竹戰。按照搓麻將的規則，每枱麻將必須有四人參與。麻將館內的收銀員通常是在不太接近麻將枱的櫃位工作。
4. 由於戥腳所從事的搓麻將工作講求技術，因此麻將館內並非所有僱員均獲委以此職責。即使是臨時性質，巡場及收銀員亦很少獲派擔任此等工作。

勞工處進行的噪音評估

5. 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科曾量度麻將館內的巡場、戥腳及收

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L_{EP,d}$)，從而對他們所經受的噪音作出詳細評估。有關的噪音評估於 2000 年年中至 2001 年 3 月間進行。噪音評估的結果顯示，以八小時計算，戥腳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為 91 分貝(A)，巡場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則分別為 88 分貝(A)及 86 分貝(A)。

6. 值得注意的是，噪音的強度是以對數標度(logarithmic scale)量度，單位是分貝。噪音量降低 3 分貝，等同於噪音量減低百分之五十。此“3-分貝規則”顯示，雖然單從數字來看，麻將館的巡場與戥腳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只相差 3 分貝(A)，但巡場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戥腳所經受噪音強度的一半。另一方面，收銀員與戥腳的每日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的差別為 5 分貝(A)，因此，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不及戥腳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一半。

7. 戥腳最接近噪音聲源，原因是他們直接參與搓麻將，因而直接暴露於麻將碰撞麻將板或麻將互相碰撞時產生的噪音。巡場及收銀員由於距離噪音聲源較遠，因此經受的噪音暴露量較低。

政府的意見

8. 香港跟隨大部份國家¹ 的做法，採納了 90 分貝(A)作為管制工作噪音的暴露量水平。為施行職業性失聰補償，香港亦是以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90 分貝(A)這水平，作為釐定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的準則。

9. 根據國際標準組織的 ISO1999 標準，一名 55 歲並有二十年時間暴露於每天噪音量介乎 85 分貝(A)至 88 分貝(A)的人士，相較一名同齡但沒有在相同時間內暴露於同等噪音量的人士，不會經受因噪音而引發在 1、2 及 3 千赫平均達 40 分貝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ISO1999 乃現時國際間接受用以量度職業噪音暴露量及評估噪音引發聽力損失的標準。

¹ 英國、美國、愛爾蘭、意大利、墨西哥、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國家均將管制工作地點噪音的每日噪音暴露量水平設定為 90 分貝(A)。

10. 由於麻將館內巡場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分別為 88 分貝(A)及 86 分貝(A)，政府無意擴大附表 3 第(za)段內建議的保障範圍，將麻將館內並非從事搓麻將作為其主要職責的僱員納入保障。

勞工處
2003 年 3 月